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
電話：03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37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753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25/01/02 15:05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1/03 07:54



1140000032

有附件